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9-01231	分类:	市场监管、安全生产监管、安全生产监管;通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9年03月12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(2019)20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03月15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 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吉政函〔2019〕20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长白山管委会,长春新区管委会,各县(市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:

根据《吉林省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》(吉政办明电〔2016〕29号)及2018年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,省政府组织考核组对各市(州)政府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政府和20个省政府部门201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总体情况

省委、省政府确定2018年为“安全生产治理年”,并出台相关实施意见,提出以“五大治理”为重点,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,积极推进城市安全发展、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,开展了为期半年的“冬春安全整治大会战”。2018年,全省死亡事故起数同比下降19.9%、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0.4%,连续33个月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,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,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。

(一)安全责任体系不断健全。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统一部署,深入开展“安全生产治理年”活动,制定印发了《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(吉厅字〔2018〕37号),省及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安全生产工作均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同志分管,各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担任本地、本单位安委会主任。制定了《吉林省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》(吉安委〔2018〕12号),进一步

加大问责力度,2018年共约谈追责110人次。继续完善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“两张清单”,厘清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的关系,强力推进“一业一规、一企一标、一岗一责、一人一卡、一日一醒”企业主体责任,落实“五个一”工程建设。

(二)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深入发展。启动实施了新修订的《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,采取新闻发布、专家宣讲等方式集中进行宣传贯彻。制定出台了《吉林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施办法》(吉政发〔2018〕26号),建立健全工作机制13项,制定完善非煤矿山、石油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油气管道、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地方标准15部,有效推动了全省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(三)隐患排查整治成效明显。全面推进冬春安全整治大会战,省安委会明督暗查组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,不间断地对全省各地区开展专项明查暗访,重点排查整治煤矿、道路交通、危险化学品、消防、养老院等重点行业(领域)企业,累计检查抽查企业4万余户,排查整治隐患2万多项,处罚非法违法企业1835户。

(四)十大专项治理工程稳步推进。“安全生产治理年”明确的5个方面55项具体任务得到全面推进,突出煤矿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、“两客一危”等重点车辆、电器线路及易燃有毒材料、建筑施工脚手架和起重机械、非煤矿山采空区和尾矿库、粉尘以及液氨、城市燃气管道、社会福利机构生命防护、公路生命防护等十大重点领域工程精准治理,重大灾害隐患得到有效治理。此外,2018年度安全生产领域41项改革任务也已圆满完成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18年,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仍不容乐观,红线意识不强、责任落实不力、安全监管不严、安全基础薄弱等问题依然突出:一是部分地区和干部对“安全责任重于泰山”只停留在口头上,担当意识不强,投入精力不够;二是个别地方政府不能处理好安全和发展的关系,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弱,安全监管存在盲区,监管部门部署多、督查少,检查多、执法少的现象仍然存在;三是个别企业仍存在“重效益、轻安全”“赶工期、抢进度”等问题,企业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没有得到充分落实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根据考核评分情况,考核结果如下:

(一)各市(州)政府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和公主岭市政府。

1. “优秀”等次:长春市政府、吉林市政府、通化市政府、四平市政府、松原市政府、辽源市政府。

2. “良好”等次:延边州政府、白山市政府、梅河口市政府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公主岭市政府、白城市政府。

(二)省政府签状部门。

1. “优秀”等次: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管局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广电局、省林草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。

2. “良好”等次: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监狱管理局、省体育局、省粮食和储备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厅、省国资委。

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,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,改革、发展、稳定任务十分艰巨,安全生产形势依旧严峻。全省上下要以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的成绩为新起点,始终保持昂扬斗志和扎实作风,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,持续开展“应急管理基础年”活动,着力“防风险、化危机、保稳定、惠民生”,着力“建机制、补短板、强基础、上台阶”,奋发有为、开拓进取,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9年3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